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山东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九鼎”）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0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新增后公司为山东九鼎提供担保额度累计 10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取得全体董事 2/3 以上同意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柔坚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12 月

主营业务：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）。

股权结构：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%。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资产情况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,796.41 万元，负债总额 62,007.67 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负债 61,558.74 万元，净资产 1,788.74 万元，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,015.95 万元，利润总额-3,888.99 万元，净利润-3,888.99 万元。

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65,278.84 万元，负债总额 64,303.13 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负债 63,863.55 万元，净资产 975.71 万元，2020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,128.31 万元，利润总额-813.03 万元，净利润-813.0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将陆续签署。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、提保期限：与主合同确定的债项到期一致（具体单笔以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为准）。

3、担保金额：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山东九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，有较大的资需要金，为确保山东九鼎正常经营所需资金，公司拟为山东九鼎融资提供 10,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董事会认为：为山东九鼎提供担保，将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，提高未来经济效益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5,200 万元，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9.49%，占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（未经审计）的 79.33%；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33,554.60 万元人民币，分别是为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20,430 万元；为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6,448.64 万元；为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 6,675.96 万元；此三笔担保正在正常履行中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